

復審人 洪辰瑄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242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、槍砲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，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自明陽中學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2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部以 112 年 8 月 4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7242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二罪係處於治療精神疾病之療程中，且皆係對於家庭成員所為之犯行，又均已獲得原諒，應無不適應社會生活及危害社會之情狀；111 年 3 月 28 日因病未向觀護人報到，當日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111 年 7 月 18 日依女友通信軟體 Line 對話紀錄，可證復審人當日應有向觀護人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8 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013 號裁判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7 月 19 日北檢銘渠 108 執護 294 字第 1129068455 號函、112 年 10 月 12 日北檢銘渠 108 執護 294 字第 112909990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以行動電話傳送「你看我做不做、不要被我闖進去、我殺你全家……」簡訊等內容至前同居女友所使用之行動電話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恐嚇被害人，致其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，案經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；另基於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、建築物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攜汽油及瓦斯桶各 1 桶，向其父親恫稱「要放火燒房子與家人同歸於盡」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之，使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經警方排解後始未著手點火，嗣後又製作汽油彈 3 枚，揚稱要對派出所丟汽油彈，經警方管束始未能著手放火犯行，案經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又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報到 2 次（111 年 3 月 28 日、7 月 18 日）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二罪係處於治療精神疾病之療程中，且皆係對於家庭成員所為之犯行，又均已獲得原諒，應無不適應社

會生活及危害社會之情狀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2 次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且犯行造成他人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，足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，至「假釋中再犯二罪係處於治療精神疾病之療程中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以法院確定判決為據，所訴犯罪時責任能力有無之認定疑義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。另訴稱「111 年 3 月 28 日因病未向觀護人報到，當日有以電話向觀護人請假，111 年 7 月 18 日依女友通信軟體 Line 對話紀錄，可證復審人當日應有向觀護人報到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女友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去電告知觀護人表示復審人因病無法報到，惟觀護人未同意其請假，並告知當日未到將予書面告誡，然復審人仍未依規定報到，另復審人曾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去電觀護人表示前一日忘記報到，前開情事均有臺北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可稽，所訴皆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